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18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先后于 2016 年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8 年发行 6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2018 年度，本行主要聚焦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治理、轨道交通、绿色建筑、清洁能源及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大营销组织和业务拓展，有效促进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高效投放使用。同时，本行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政策和行业研究、体制机制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和服务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均进行了积极实践并取得良好效果。

未来，为更好地保障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自身业务需求，积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 2016 年三期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02，发行规模 1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5%，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7 月 14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13，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20%，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20，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40%，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已于 2014 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责任部门。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三）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举措

2018 年度，本行持续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行业调研和研究，聚焦大气治理、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制定营销指引并举办专题培训，明确业务方向；从绿色金融重点行业领域、环保督察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长江经济带大保护等维度构建绿色金融沙盘，落实责任，定期跟进；收集整理绿色金融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推动案例复制推广，带动绿色金融业务批量发展；积极对接政府机构，把握国家和地方层面各类绿色基金设立、绿色项目库建设、银企对接、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带来的业务机会；配套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制定绿色金融考核指标等，有效推进绿色项目投放。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及行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工作。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

集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绿色金融部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信息披露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五）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在绿色金融债存续期内，2016至2017年度，本行均聘请审计机构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

针对2018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已投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后，分别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鉴证报告（2018年度）》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独立有限鉴证报告（2018年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行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194.70亿元，涉及199个项目，其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为11:1；到期金额212.96亿元，涉及303个项目；期末余额481.28亿元，涉及332个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得到了及时高效的滚动使用，少量闲置资金未进

行其他安排。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3:

图 1 报告期末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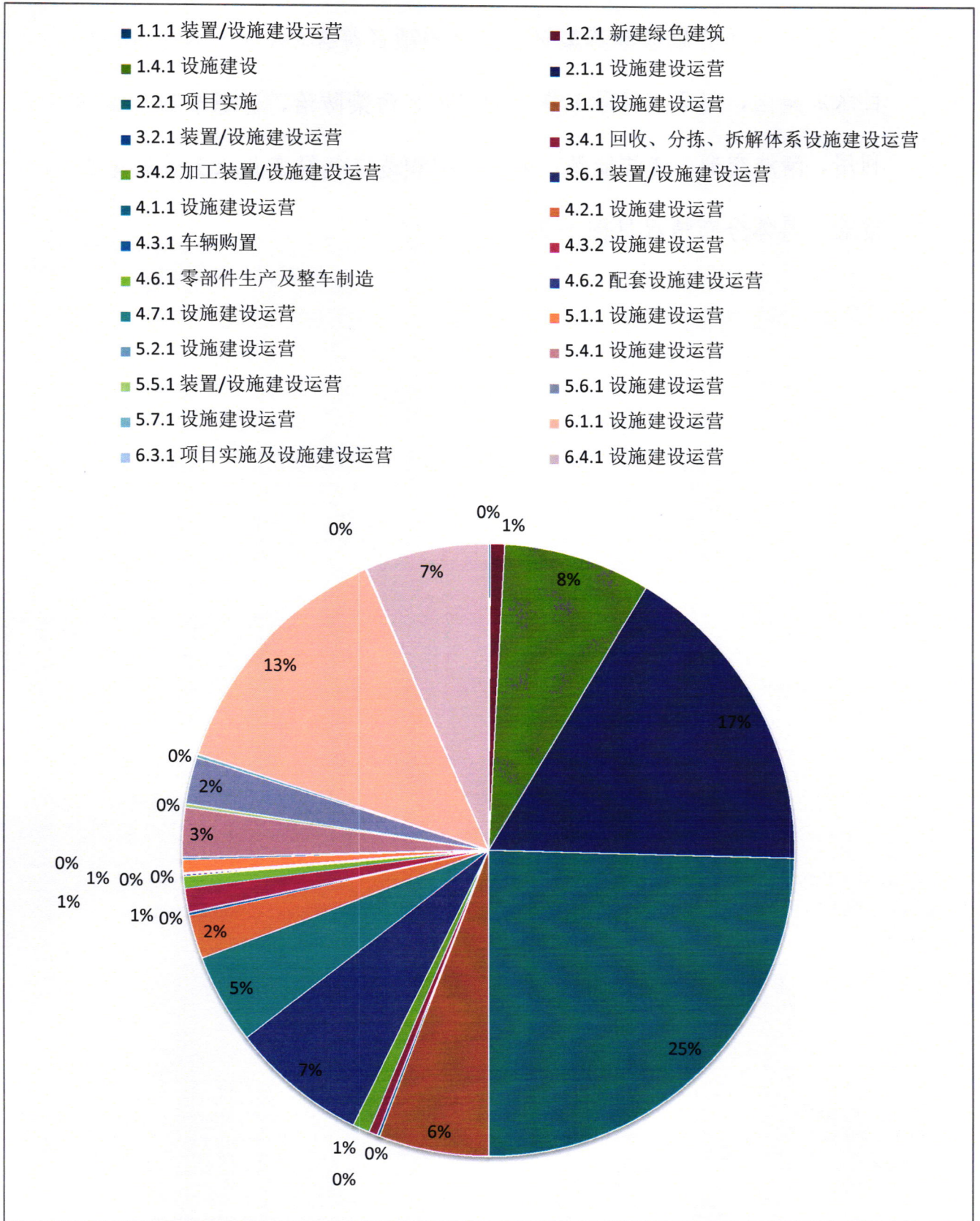


图 2 报告期末投放数量的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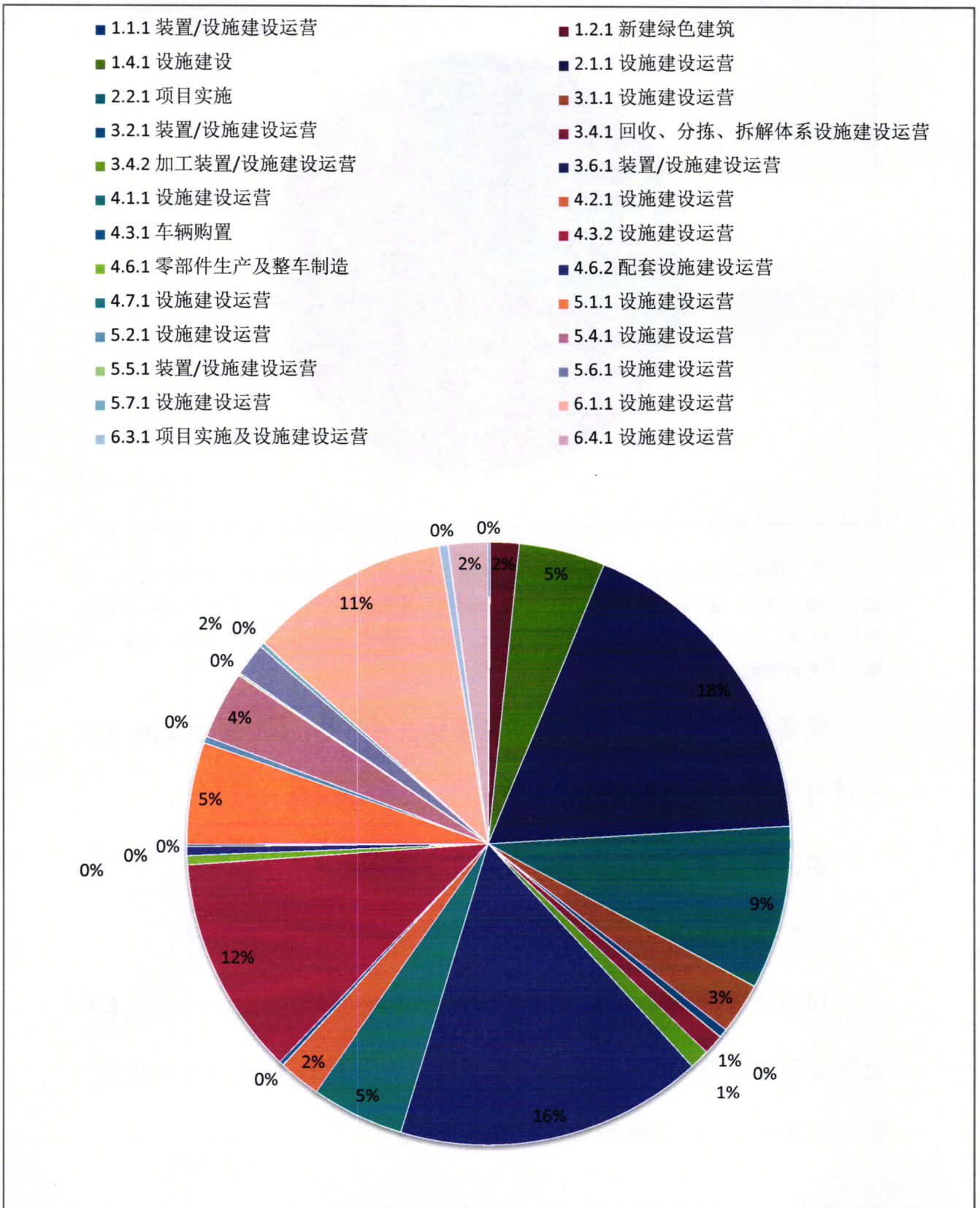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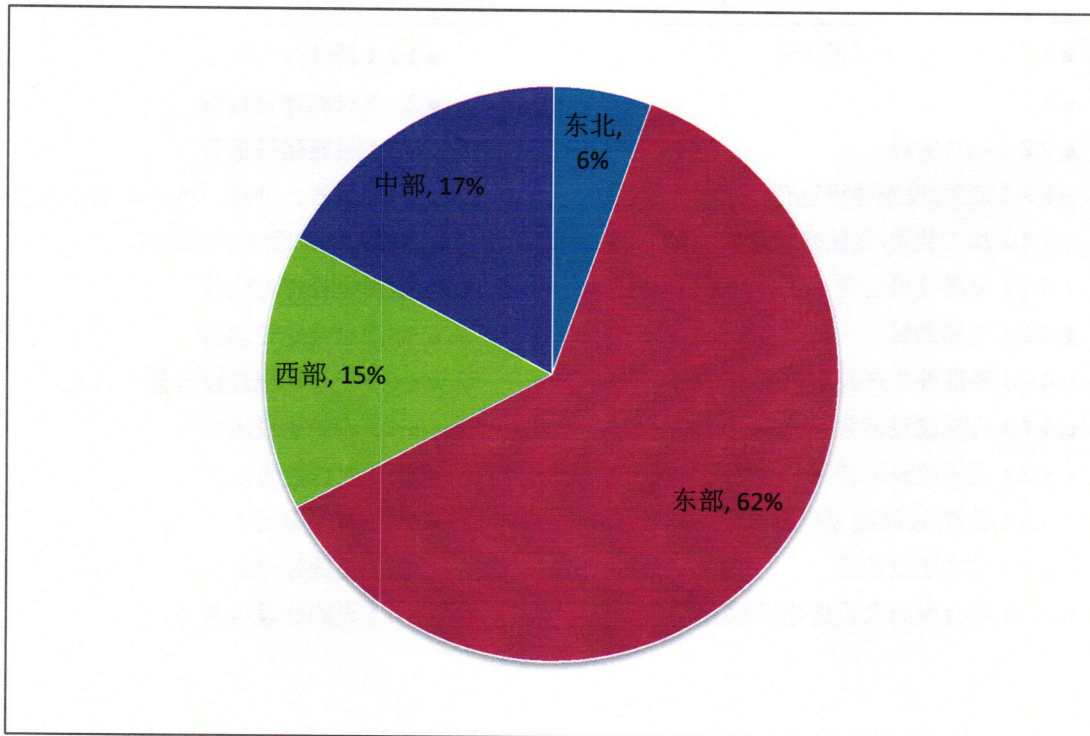


图 3 报告期末绿色项目余额的地域分布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根据相关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绿色项目投放情况与环境效益

2018 年度，本行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194.70 亿元。其中投放金额排名前 10%以及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1%及以上的项目逐一披露如表 1，其他项目情况如表 2-3:

表1 2018年度投放金额排名前10%以及
投放金额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1%及以上的项目情况

项目概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地区	投放金额 (亿元)	环境效益
某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 节能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4.1 设施建设	云南	10.00	铺设地下综合管网, 提高工程建设效益、节约利用地下空间、避免道路反复开挖
某垃圾发电项目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江苏	8.50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减少填埋用地
某轨道交通项目	4. 清洁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河南	6.50	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实现低碳发展
某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 污染防治	2.2 环境修复工程	2.2.1 项目实施	贵州	6.00	进行景观绿化、河道治理等, 美化并改善区域环境。
某垃圾发电项目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河南	5.77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减少填埋用地
某轨道交通项目	4. 清洁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2.1 设施建设运营	广东	5.00	发展轨道交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实现低碳发展
某污水处理项目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2.1.1 设施建设运营	浙江	5.00	处理污染物, 实现污染防治、改善环境
某水电项目	5. 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湖北	5.00	进行水电站建设, 提供清洁能源

表2 其他项目投放情况

项目类别	投放金额 (亿元)
1. 节能	11.48
1.2 可持续建筑	2.14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9.35
2. 污染防治	32.44
2.1 污染防治	27.56
2.2 环境修复工程	4.88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7.49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7.20
3.2 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	0.70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6.91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2.68
4. 清洁交通	27.55
4.1 铁路交通	8.76
4.2 城市轨道交通	9.40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5.99
4.6 新能源汽车	3.10
4.7 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	0.30
5. 清洁能源	15.45
5.1 风力发电	1.93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0.15
5.4 分布式能源	8.37
5.5 太阳能热利用	1.00
5.6 水力发电	3.80
5.7 其他新能源利用	0.20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38.52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29.82
6.3 林业开发	0.30
6.4 灾害应急防控	8.40
总计	142.93

表 3 其他项目的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	余额（亿元）
东北	8.76
东部	99.00
西部	17.28
中部	17.90
总计	142.93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东西中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节约标准煤 85.03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210.47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5.21 万吨，年减排氨氮 0.50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0.03 万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0.04 万吨，种植苗木 324.15 万株，废物回收 53.55 万吨，垃圾处理 206.43 万吨等。

（二）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某节能类城市综合管廊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可以有效避免管线维修和铺设导致的路面重复开挖，延长使用寿命，缓解“拉链马路”问题；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对提升管线安全水平和城市总体形象，维护良好生态环境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为城市增加可用面积，增强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改善交通状况，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质量。同时，该项目建设也是积极响应国家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政策导向，符合和谐社会发展要求，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质量提升的现实需要，具有较高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2、某污染防治类污水厂改扩建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污水厂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改扩建规模达 50 万 m³/d，是当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运营可以有效缓解现有建设处理规

模紧张的问题，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实现污染物减排，改善地区水环境，并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满足当地城市规模及经济建设发展需求。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减排生物需氧量（BOD）1.97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3.94万吨、年减排总悬浮物（SS）2.63万吨、年减排氨氮0.39万吨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3、某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采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项目占地少、处理周期短，无害化程度高，且产生的热量可作能源利用，资源化效果好。项目建设运营将有效缓解城市生活垃圾增多、原有垃圾场超负荷运行问题，同时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垃圾处理水平，营造整洁的市容环境。该项目年可处理垃圾54.95万吨，年最大发电量 2.05×10^8 kWh，满足自身所需电量后，可向电网供电 1.60×10^8 kWh，折算成标煤量即年可节约标煤5.28万吨，为国家节约大量的不可再生资源。

4、某清洁交通类轨道交通项目

2018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该项目避开了生态管护区、生态控制区，符合生态协调区的建设政策，避免了对环境的破坏。项目合理设置节能节水设备，建成后将提高旅行速度，节省旅客在途时间；促进地面车流量减少，降低油耗及尾气和噪音污染，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实现与多条轨道线路

换乘，改善原有线网的换乘条件，提高线网的整体性，同时促进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网络的整合，最终实现整个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某清洁能源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20MW 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建设投运后，平均每年可向当地提供约 2166 万 kWh 的清洁能源，节约标准煤约 6864 吨，减排二氧化碳 1.8 万吨，减排一氧化碳 13 吨，减排二氧化氮 69 吨，减少烟尘 81 吨。与火电相比，该项目可以节约大量的煤炭或油气资源，同时，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大量灰渣的排放，从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维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

6、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防洪护岸建设项目

2018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某市“防洪排涝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提高岸坡稳定性，减轻洪水灾害损失，保障周边人民生活正常开展，并进一步吸引外部投资；缓解河道淤积、河水排泄不畅、水质污染问题，提高河网水质，改善水生态、水环境；通过河道整治、堤岸绿化、湿地生态绿化建设等，美化城市景观，对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促进当地经济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按时完成信息披露

露工作，于每年4月、7月、10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等渠道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上一年度报告以及当年第一、二、三季度报告。同时，本行主动将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内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跟踪评估报告及鉴证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报告！

